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開始生效。計劃的目的是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經營與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招攬合適人員。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計劃。獎勵可授予關連人士，但必須經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數批准。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批准計劃，而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開始生效。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告。

## 計劃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經營與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招攬合適人員。

組成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計劃生效當日)代表本公司簽署，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Teeroy Limited(作為受託人)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信託契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eero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資格

根據組成計劃的規則，合資格僱員可以是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僱員)。計劃項下的股份獲獎人及各獲獎人享有的股份數目，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計劃項下的獲獎人資格，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經參考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已經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將作出的貢獻，並計及多項因素(如職位、表現、服務年限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潛力)後確定。

## 股份池

股份池由以下股份組成：

1. (i)因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贈送而轉讓予受託人(透過特殊目的機構)的股份，或(ii)特殊目的機構獲受託人授權利用因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贈送而由受託人(透過特殊目的機構)獲得的資金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2. 特殊目的機構獲受託人授權利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股份；及

3. 因獎勵失效而仍未歸屬並透過特殊目的機構歸受託人所有的股份。

特殊目的機構受上述受託人授權可於聯交所或場外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倘受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任何場外交易，則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或有關購買的購買價須高於下列較低者：(i)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股份獎勵**

按照計劃規則，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指定授權)有權從股份池中向選定僱員獎勵薪酬委員會根據計劃決定的數目的股份。倘選定僱員為關連人士，獎勵必須經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數批准。

薪酬委員會僅將根據股份池項下現有未分配股份(即該等股份未定作任何獎勵性質)撥作獎勵股份。薪酬委員會或計劃管理人(如獲委任)於計劃項下撥作獎勵時，應書面知會信託人，向其發出獎勵通告。信託人屆時應將股份池內獎勵股份數目扣除，並將其股份(連同其任何分派股息)留作信託，惟待該等股份歸屬選定僱員為止。

作出獎勵後，計劃管理人須通知選定僱員，而選定僱員可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拒絕接納該獎勵。除非選定僱員於上述期間內拒絕接納，否則獎勵將視為不可撤銷由選定僱員接納。

### **股份池的股份投票權**

信託人或特殊目的機構均不得行使以信託持有的股份的股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股份及股份池中的股份。除非及直至信託人(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僱員，否則選定僱員將無權接獲任何獎勵股份。

## 股權發行

信託人不得行使有關計劃項下臨時獎勵股份的股票權。於獎勵作出後但於股份歸屬選定僱員前的期間，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發售認購新股份，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股東毋須支付任何金額時，信託人(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則於諮詢董事會後，可酌情出售或採取措施行使其按獎勵股份獲分配的相關未繳股款的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倘已獲出售，則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池內股份。另一方面，倘本公司向股份提呈發售認購新股份，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代價時，信託人(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則於諮詢董事會後，可酌情拒絕或採取措施收購、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倘向全體股東提呈一般或部分發售，而相關發售要約於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僱員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有權釐定信託人是否有權透過特殊目的機構接納相關發售要約。倘發售要約獲接納，則因此接納而已付或應付信託人(透過特殊目的機構)的所有款項須由信託人(透過特殊目的機構)持有，並以相關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亦應於獎勵股份歸屬當日向相關選定僱員償付。

## 歸屬獎勵股份

惟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者除外，每一單一情況下獎勵股份的70%應於發出獎勵通告當日起15個營業日後歸屬，而餘下30%則將於發出獎勵通告當日起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倘歸屬日期恰逢股價敏感事件時，或股價敏感事件尚處商議主題而未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時，或處於限制買賣期時，則歸屬日期須因此延後至並無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時，或已正式公佈有關股價敏感事件，或限制買賣期結束後(視乎情況而定)。

## 限制買賣期

薪酬委員會及計劃管理人將與信託人及特殊目的機構保持聯絡，以確保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概無股份將獲收購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的資料為止。特別是，於限制買賣期，概無股份可予收購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數目。

此外，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件正為商議主題時，薪酬委員不會作出任何獎勵，惟相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刊發後方會作出。尤其是，限制買賣期內，概無作出任何獎勵。

### **獎勵何時失效**

獎勵或獎勵相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將按以下情況及遵照計劃條款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應付分派將成為退回股份：

1. 選定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2. 選定僱員受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3. 本公司獲責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
4. 選定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
5. 選定僱員未能如期向信託人交回計劃項下相關獎勵股份的已簽署過戶文據。

### **計劃的規模**

本集團就股份池內購買股份而擬向信託人分配的貢獻最高限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始設定為1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則為15,000,000港元。其後相關最高限額將由董事逐年經考慮本集團的相關情況及事務後釐訂。儘管如此，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信託人擬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將不會超逾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

薪酬委員會向特定選定僱員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可獎勵的股份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百分之一)。

## 修訂計劃

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及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予以修訂。

## 計劃時效及其終止

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但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計劃終止後，倘受託人(透過特殊目的機構)持有任何未就任何選定僱員撥出的股份或留有任何先前為增加股份池股份而收取但未獲動用的資金，則受託人(透過特殊目的機構)應出售該等股份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按照信託契據就印花稅及其他費用、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有關未獲動用的資金匯回本公司。根據獎勵授出的所有股份連同其應佔的其他分派均歸選定僱員所有。

## 其他資料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或與之類似的安排。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有條件授予選定股員的股份

「限制買賣期」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當時及不時所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僱員）
「除外僱員」	指	身為某地居民的僱員，而該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股份獎勵及／或退回股份獎勵及／或授予或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會使排除有關僱員成為必要或權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與彼等並無關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開始生效的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授予相關權力及職限，就計劃的實施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管理支持的人士／公司，有關人士／公司對董事會負責，於本公告日期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副財務總裁及本集團行政經理
「參考日期」	指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倘獎勵授予關連人士，則為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最終批准(以最後授出批准者為準)根據計劃在單一情況下授予一名選定僱員的股份總數之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計劃管理人(如有委聘)一同管理計劃，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廣華先生及江南春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承發先生組成

「退回股份」	指	根據某項獎勵授出而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股份及其相關分派
「選定僱員」	指	根據獎勵臨時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特殊目的機構」	指	就計劃設立的特殊目的機構，在獲得受託人授權的情況下，可就股份池購買股份並與經紀及／或其他各方聯繫以進行上述購買，而於本公日期其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Teeroy Limited則為其唯一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eero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旨在規管(其中包括)受託人不時經重列、補充及修訂的義務及權力
「受託人」	指	信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Teeroy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黃承發先生、莫峻皓先生、厲劍先生及崔劍鋒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